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7-013）。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6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

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5 月 9 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5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 9 号院，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包括如下子议案：

（1）选举卢信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翟晓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杨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周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康熙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 选举赵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 选举周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表决。

8.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包括如下子议案：

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

(1) 选举杜江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 选举李元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以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单独投票，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7 人，应选 7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应选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以上全部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除上述所列议案外，公司股东若有其他需要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请于 2017 年 5 月 6 日前将提案递交公司董事会。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 7 人
7.01	选举卢信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2	选举翟晓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3	选举杨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4	选举周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5	选举康熙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6	选举赵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7	选举周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8.00	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	应选 2 人
8.01	选举杜江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8.02	选举李元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传真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 9 号院，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 2017 年 5 月 10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 9 号院，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2206（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敏、杨宇波

联系电话：010-88850168

传真：010-80764188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9号院，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决议；

（二）其他备查文件。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318”，投票简称为“博晖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 7 人
7.01	选举卢信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2	选举翟晓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3	选举杨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4	选举周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5	选举康熙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6	选举赵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7	选举周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8.00	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	应选 2 人
8.01	选举杜江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8.02	选举李元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2)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对于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 4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结束

时间 2017 年 5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累计票数 应选 7 人		
7.01	选举卢信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2	选举翟晓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3	选举杨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4	选举周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5	选举康熙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6	选举赵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7	选举周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累计票数
8.00	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	应选 2 人
8.01	选举杜江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8.02	选举李元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1、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对于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选举票数”项下，候选人姓名后面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 (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年 月 日